

台山市科晟名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服务单位审查业务范围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审查资格，机构类别：一类。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内，建设内容及规模：台山市科晟名都三期 1-4 栋总建筑面积 55847.9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4159.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688.97 平方米），已完工建筑面积 27219.10 平方米。本项目为续建工程，续建工程建筑面积 28628.87 平方米，其中 1 号楼共 24 层，目前建设至 10 层，续建 14 层；2 号楼共 24 层，目前建设至 9 层，续建 15 层；3 号楼共 31 层，目前建设至 9 层，续建 22 层；4 号楼共 27 层，目前建设至 8 层，续建 19 层。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及公用安装工程，以及硬装及软装。可提供保障房 376 套（1184 间）地下停车位 440 个，地上停车位 80 个，充电桩 40 个。本项目经估算总投资 23277.1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327.28 万元。

本次服务内容包括对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勘察报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和合格书，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施工报建手续等服务。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台城街道内。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0.71 万元* (1-中选报价下浮率) (仅作为进度款支付计算依据)。

结合市场调节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计得 10.71 万元, 签约合同价为 10.71 万元* (1-中选报价下浮率), 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20%~30%,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2.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六、支付方式

1. 委托人取得审查合格书后, 由受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且经审批后一次性付清审查费。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其他要求

受托人的人员配置需满足项目需求。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6月30日



